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7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 分機 701

高雄分署 12 月 6 日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 拍定無照駕駛拒絕酒測挨罰之義務人不動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舉行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，共拍定五位義務人之不動產，有高雄市大樹區水寮段土地、三民區舊尖美百貨二樓女裝專櫃攤位、澎湖縣湖西鄉農地、大寮區翁公園段道路用地、林園區龍潭段等土地，拍定總金額合計為 390 萬 6108 元，績效亮眼，為國庫帶來不少收入。

其中，本次所拍賣陳姓義務人之不動產案件，係因陳姓義務人早已被吊銷駕照，卻仍於 109 年 2 月 6 日在大樹區違規無照騎乘機車，且拒絕接受警察酒測，因而被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罰鍰 18 萬元，並自 111 年 8 月 6 日起終身不得考照。高雄分署於收到陳姓義務人案件後，多次通知其繳納該筆罰鍰，義務人皆置之不理，隨即查封陳姓義務人位於大樹區之土地，並於今日

順利以 20 萬 1100 元拍定。

一般民眾常誤認為酒駕罰鍰之金額不大，應該不會查封土地、房屋，此為錯誤觀念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酒駕之行為人，係國家為保障國民生命安全，維持社會秩序所制定之規範，生命法益保護大於任何其他法益，因此酒駕罰鍰查封義務人不動產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問題，民眾切勿認為金額不高，可以置之不理。

高雄分署為了能吸引更多民眾參與高雄分署的拍賣活動，並方便民眾記得投標應買的時間，每個月都會舉辦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，即每個月第 1 個星期二下午 3 時為動產與不動產聯合拍賣日，有興趣的民眾記得在每個月第 1 個星期二下午 3 時參加高雄分署的拍賣活動。下一次的「123 聯合拍賣會」訂在 112 年 1 月 3 日，拍賣資訊請逕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網站查詢 (<http://www.ksy.moj.gov.tw/>)

圖片一 12月6日高雄分署不動產拍賣



圖片二 12月6日高雄分署動產拍賣

